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師資培育暨歷史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輔導小組會議通過

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師資培育暨歷史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」設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強化師資培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歷史教育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：

1. 規劃歷史科師培課程與提升歷史教育研究。
2. 甄選培育歷史師資生暨相關獎學(助)金人選。
3. 研擬師資培育相關事宜。
4. 推展國內外歷史教育交流活動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自由參加。本系師資培育相關課程教師暨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